

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3〕109号

关于启动 2023 年科研助理聘用工作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“稳就业”决策部署，根据《科技部等七部门关于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发区〔2022〕185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做好2023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11号）要求，切实保障大学生就业稳定，大力推进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。结合我校实际，开展2023年度科研助理聘用工作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1. 岗位设置：东南大学 2023 年科研助理岗位设置总数 300 人。具体岗位设置见科研院、社会科学处公告。

2. 聘用流程：①各学院根据科研院、社会科学处下发的指标进行招聘遴选，并将意向人选上报科研院或社会科学处审批→②科研院或社会科学处审批同意→③人事处办理入职相关手续。

3. 其他注意事项：①科研助理岗位原则上面向我校 2023 届应届毕业生；②科研助理岗位是临时性、过渡性岗位，聘期最长不得超过 2 年；③其他未尽事宜按照《东南大学科研助理岗位设置与招聘管理办法》执行（附件）。

附件：东南大学科研助理岗位设置与招聘管理办法

东南大学

2023 年 6 月 14 日

（联系人：李锐 电话：52090259）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工会、团委。

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14 日印发
